

##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 2018 年 5 月 2 日 14：40；

网络投票：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5 月 2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 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4 月 25 日

(5) 召集人： 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 董事长 蒋勤俭先生

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271,416,9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26,994,746 股的 43.2885%。

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 5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71,349,5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2778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7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07%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学钧律师、高雯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2	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3	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提案 4	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提案 5	2017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
提案 6	关于补选吴锐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以上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。

### 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
提案 1	271,387,154	99.9890%	29,800	0.0110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271,387,154	99.9890%	29,800	0.0110%	0	0.0000%	通过

提案 3	271,387,154	99.9890%	29,800	0.0110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4	271,387,154	99.9890%	29,800	0.0110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5	271,387,154	99.9890%	29,800	0.0110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6	271,387,154	99.9890%	29,800	0.0110%	0	0.0000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比 <sup>注2</sup>	股数	占比 <sup>注2</sup>	股数	占比 <sup>注2</sup>
提案 1	17,451,862	99.8295%	29,800	0.1705%	0	0.0000%
提案 2	17,451,862	99.8295%	29,800	0.1705%	0	0.0000%
提案 3	17,451,862	99.8295%	29,800	0.1705%	0	0.0000%
提案 4	17,451,862	99.8295%	29,800	0.1705%	0	0.0000%
提案 5	17,451,862	99.8295%	29,800	0.1705%	0	0.0000%
提案 6	17,451,862	99.8295%	29,800	0.1705%	0	0.0000%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学钧律师、高雯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